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標為：

1.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特別是有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由此產生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出行限制，容許股東大會可於不同地點同時實地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有關會議；
2. 反映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使現有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
3. 納入與上述修訂相符的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以下為將予納入新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之概要：

1.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參與會議；
2. 明確規定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以新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3.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4. 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訂明需要納入股東大會通知的額外詳情；
5. 明確容許股東大會主席作出安排，管理會議的出席及參與的情況，包括不時休會(或無限期休會)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施加適當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妥善有序地進行；
6.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7.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發送及收取通知或文件；
8. 規定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均必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9. 規定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在實體會議中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而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0.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11. 訂明屬結算所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委任的代表被視作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額外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12.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3.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辭退須經股東以非常決議案批准；
14. 允許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
15. 闡述關於經本公司蓋上印章發出股份證書的事宜；
16. 刪除本公司或董事須將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定為相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佈、支付或作出當日，或相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佈、支付或作出當日不多於30日之前或之後任何一日之規定；
17. 修訂「聯繫人」的定義為「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相應更新與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的相關條文；
18. 規定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或業務及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為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9.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擴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相關人士有關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相關人士有關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0.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現有細則條文，以更貼近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經批准，則將於批准後生效。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朱桔榕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